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4期

民國94年2月28日 出版



桃園燈會在中壢-金雞開泰
照片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縣府新春團拜縣長談話……1
＊2005桃園燈會在中壢—金雞開泰活動縣長談話……2
＊第四七三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及各項申請表格，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 8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暨勸導單、告發單格式各乙份，請　查照…… 15
＊主旨：檢送內政部94年02月03日台內民字第0940068261號令訂定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一份，請查照…… 21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064號令修正發布之「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抄件影本乙份，請　查照…… 25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示，為避免「國土復育條例」完成立法後執行面困難，除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或公用事業等情形外，各公產管理機關（單位）暫緩受理公有山坡地之出租或放租新申請案，請　查照…… 27

參、公告

＊主旨：公告鈞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28

肆、其他

＊封面介紹〈2005桃園會在中壢—金雞開泰〉…… 28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29

〔壹、專載〕

縣府新春團拜縣長談話



各位與會的貴賓以及縣府所有的同仁大家好！今天是農曆的大年初七，立倫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和大家共聚一堂；在此，謹率各單位一級主管向全體同仁拜年，預祝各位新的一年金雞開泰、贏得先機、機不可失、雞年行大運。

走過2004年我們也許遇到一些困難，歷經風災所造成的缺水危機以及紅火蟻帶來的種種挑戰後，根據TVBS民調中心的最新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約有72%的民眾滿意桃園縣的施政表現，不滿意的則佔11%，與二年前立倫就職滿一週年時的調查結果相較，滿意度提高了八個百分點。這不單單是靠本人的努力，而是整個縣府團隊的付出，才有今日的成果；立倫要藉由今天這個機會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同時也希望大家不以此自滿，相反的，面對縣民的殷殷期望，我們更要致力於各項縣政工作的推動。

過去一年，桃園縣各項建設在大家的努力下，無論是交通、建設、教育、公園綠地、城鄉發展、衛生、觀光、社會福利以及爲民服務等方面，都有長足性的發展。立倫以身在縣府團隊爲榮，也希望大家以身爲桃園縣民爲榮，新的一年，期許縣府團隊能上緊發條，繼續爲一百八十六萬縣民提供最佳服務。



2005 桃園燈會在中壢
金雞開泰活動縣長談話



各位與會的貴賓、媒體女士先生與桃園鄉親們大家好：

今天是農曆的大年初九，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各位新的一年事事順心、雞年行大運。同時也藉由這個機會，向全國民眾宣告今年北台灣各縣市中規模最大、最熱鬧的燈會，即日起就在桃園中壢正式登場。

桃園縣從三年前首度舉辦燈會活動以來，首屆的「神采飛揚」即吸引一百五十餘萬人次參與，去年的「猴福齊天」也廣獲好評；桃園縣終於有了屬於自己的燈會，身為縣民的我們都感到相當開心。今年適逢雞年，相信在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的通力合作下，「金雞開泰」燈會活動一定會再掀高潮。

今年我們特別選擇以造型超Q、高16公尺的主燈金雞立向大家賀年，取其「激勵」與「金吉利」(眞吉利)吉祥祝福之意。象徵未來一年我們會繼往開來，大家都能金雞開泰、贏得先機。



2005年桃園燈會活動從十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在中壢市中正公園舉行，會場除了有主燈金雞立，鶴立雞群、鬧雞起舞、神機妙算、春雞報曉等四座副燈也將以獨特造型歡迎大家的到來。本次活動並準備了十萬盞小提燈免費贈送，年節期間，請大家一定要扶老攜幼來燈會現場感受充滿喜慶節氣的氛圍。



桃園縣政府第 47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7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局徐副局長喜廷報告（如書面）。

廖副縣長正井：

就徐副局長所提的辦公廳舍裝修部分，在此提醒各位，辦公廳舍越是簡單便越是大方。像本府二樓的 206 會議桌面，太過複雜及活潑，較不適合辦公環境使用。因此，今年前棟辦公大樓整理改善之預算，請多參觀其他機關的辦公廳舍整理，研究如何執行使用。其次，辦公桌面也不宜太高，以免遮擋住同仁。現今的辦公桌趨勢多為降低桌面，這種方式既可保有私人空間，又避免了遮擋住同仁的問題。另外，行政局已將樓梯重行上漆、整理及清潔，在此鼓勵本府同仁踴躍走樓梯。

主席指示：

就廖副縣長針對辦公廳舍整理之說明，在此提供意見請各位參考：辦公廳舍之整理，注重簡單、大方、明亮、實用即可，不宜太過複雜華麗。另外，縣府廣場在城鄉發展局及農業局的共同努力下，已幾近完成，未來，城鄉局仍將進行週邊的綠美化工作。但廣場本身的整理維護工作，回復為以往由行政局專責的方式。請行政局隨時注意，若廣場稍有破損，請馬上修復填補；廣場的植栽綠美化工作，雖由農業局協助，但仍是由行政局負責；而若有雜草叢生，亦是由行政局負責處理。

二、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在邱小妹妹人球事件之前，大家便十分關心緊急醫療網的議題，因為，每年桃園縣民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數往往超過 200 人，去年為 204 人，其他重傷人數更是為數眾多。除意外事故之外，因犯罪行為、家暴事件所造成的緊急醫療需求人數也是非常之多，但是國人或縣民對於緊急醫療網的資訊並不十分了解，第一線的專業人員所能掌握的資訊也並不充足。

（二）這段期間曾特別與林局長、醫學界的專家共同討論緊急醫療網的問題，他們也提供了幾個很重要的資訊。很幸運的，桃園縣是全國醫療資源第二豐富的地區，無論硬體、軟體都非常頂尖，並且可結合並協助新竹、苗栗地區的醫療資源。經醫界專家學者的建議，桃園縣民需要擁有的五大醫療網為：神經外科、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心導管檢查與治療－心臟內科、血液問題－血液透析等五大醫療網；並提議應提供衛生

局、消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的第一線工作人員這五大醫療網的充分資訊，使他們在處理個案時，能了解縣內哪些醫院是確實具有能力處理。這用意在於，當119、警方或社工員處理個案時，可以在第一時間作正確的判斷，而非由病患自行決定醫院。

（三）有關轉診問題：緊急醫療的癥結主要在於醫生的能力，而非病床。桃園縣的醫療網及醫師都十分完整，但醫生是會流動的，所以希望桃園縣能建立一個完整的醫療體系，並且使第一線人員能充分確實掌握完整的資訊，依據專業判斷，將病患轉診至具備醫療能力的醫院，才能避免邱小妹妹的憾事再度發生。請最了解這方面資訊的衛生局主導此工作，將資訊提供給所有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的第一線工作同仁，並請衛生局完成整體資訊網。

（四）食品衛生部分，請各局配合衛生局之工作；但是在此特別針對教育局提出要求，請不要用抽查方式，而是絕對要求所有的營養午餐一定要使用有CAS標章的肉品，無該標章者絕對不能使用，絕不能讓學童的安全冒任何的風險。然而，鑒於此次假豬肉風波中，也出現有CAS仿冒品，所以請教育局特別針對此點抽查，絕不允許有任何狀況發生。

（五）大溪豆干是本縣的特產及名產，不允許因少數豆干業者添加過量防腐劑、色素或其他破壞人體健康的成分，而破壞了桃園縣整體的商譽。若爆發任何事件，將使本縣所有業者無法生存。請衛生局訂定時間表，嚴格要求業者務必達到食品衛生標準，並請衛生局主動公佈未達標準的業者，透過標準來使不合格業者自動被淘汰。

（六）關於病死豬問題，請農業發展局鼓勵農民檢舉不法業者，不允許桃園縣存在著害群之馬。

（七）謝謝衛生局的報告。

三、民政局方局長力脩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請各局室充分配合民政局所有活動。

肆、專案報告

一、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報告（如書面）。

（一）民政局方局長力脩補充說明：

個人多年前曾參與拯救石門水庫的計畫，所以在此建議埤塘整體規劃中，可否增加考量水資源問題，規劃埤塘作為石門水庫壽命終結後或無法穩定供水時的替代方案，以確保本縣水資源不虞匱乏。

（二）廖副縣長正井：

現今全世界都非常重視都市的計劃及開發，所以縣長及葉局長對埤塘文化保存的注重是非常具有意義的。但是，因為大部分埤塘都屬私人土地或農田水利會土地，所以，除方局長剛才提及的水資源問題以外，推動這計劃需要預先考慮到私人土地的配合，因此希望農業發展局、城鄉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也能配合，共同合作擬定非常充分的配套措施。但是，城鄉發展局報告中提及的埤塘週邊烤肉區，這方式可能會造成污染，所以請邀集專家共同思考，如何設計配套措施，才能讓私人地主願意開發埤塘，此事

已刻不容緩。

（三）邱參議俊銘補充說明：

葉局長與景觀協會的報告規劃非常的深入，因個人曾共同參與會議，在此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1.在權屬上，私人所屬埤塘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在水利會部分，水利會非常樂意配合，但建議仍應尊重水利會，在規劃初期應先與其溝通，徵詢意見；水利會本身也有意願從事這方面工作，例如，石門農田水利會便希望縣府儘快向他們溝通本府的構思，桃園農田水利會亦是如此。所以，我們應儘快把計畫給水利會，水利會才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去進行相關工作。2.埤塘部分，水質是最為重要的問題，因為在埤塘的景觀利用上，若水質不佳，則效益必定不彰。在親水規劃上，水利會並不太贊成這部分，然而親水規劃雖可能會造成水質污染，但也會讓民眾喜歡埤塘的遊憩空間，希望未來就此部分作協調，讓規劃更形完善。3.埤塘博物館因未來希望採民間經營方式，博物館若太靜態而不生動的話，會造成民間經營上的困擾，所以希望未來規劃上能儘量使內容更形豐富。4.埤塘若只做簡單的綠美化工作，並無太大效益，日後若疏於管理，反將遭人詬病。建議在選擇時，能結合有意願的社區，效果會更佳。

主席裁示：

就埤塘初期報告及各位建議，作一初期結論如下：

（一）埤塘是桃園縣非常重要的資產。雖然在桃園縣願景中，工商發展絕對是我們的重點，但是工商發展的目的為何？工商發展的目的，最重要的，是為了人，是為了人能在這裡生存。若桃園縣只有工廠、只有企業，而沒有人，這是錯誤的；是因為人，才需要工作，需要生活。所以，這幾年縣政推行一直強調先從教育、公園綠地、生活品質改善方面著手，因為除了招商成功，大家工作在這裡以外，更重要的是，大家也要生活在這裡。生活在這裡，便牽涉到如何讓既有文化融合在我們的生活當中，所以，埤塘，絕對是桃園縣非常好的傳統、非常重要的資產、文化及生活空間。

（二）埤塘因為時間的改變及人口的增加而受到了非常大的衝擊，現在已經到了非常重要的關鍵：第一，桃園縣到底還有多少埤塘？這點我非常贊成葉局長所作的非常完整充分的調查。第二，哪些埤塘是必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的？針對必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的埤塘，無論它們屬於私人、水利會或公部門，都必須透過法律手段加以限制及管理。

（三）自治條例的推出是非常必要的，在自治條例推出的過程當中，因為牽涉到相當多人民的權利義務，本府一定要與地主、水利會及民意代表作非常充分的溝通，讓他們了解這種限制及管理的必要性。基本看法是：以 0.3 公頃作為初期的目標，雖不知可否達成，但是 0.3 公頃以上的埤塘的確需要審議或管理的過程。在未來的討論過程中，可能規劃出 0.3 公頃以上的埤塘的審議過程、0.5 公頃以上者的審議過程，特定示範埤塘的審議過程，以及管理和使用方法。

（四）埤塘發展的重心絕不僅只是景觀功能而已，它還包括了蓄水、農業、防災、教育、文化等等功能。所以埤塘規劃需要一個整體性的思考邏輯，而非僅僅只簡單從事綠美化即可。既然我們已有這樣的願景，在自治條例部分，請城鄉發展局邀集學者、專家、

水利會、各局室及主要地主，共同研商管理規則的訂定，並請城鄉局繼續努力。

（五）就研究計劃部分，請邱參議召集各局室，並與景觀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商討：1.針對本縣從今年開始的五年內，對於埤塘應發揮的功能、本府應從事的計劃－包括農業、水利、城鄉風貌、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計劃及可行性，作一初步研究，也希望今天訂定的計劃能納入這研究計畫。2.在這五年計劃下，導引出今天的整體發展計劃，例如，綠美化工程須先考慮綠美化的目的及使用者。綠美化的目的中，最重要的是提供給人親近及使用的空間，若綠美化完成後卻無人使用，或無法親近，則綠美化便失去了意義。3.配合部分，請注意自治條例、業主及主管單位本身等各方面的配合。請用整體的觀點來從事埤塘的規劃及發展，定義出至少 5 年內本府須從事的計畫，例如埤塘文化館的規劃，在過去的觀念中，文化館僅是一個硬體設施，但結合埤塘本身就是最好的文化館。4.經費部分，請就各單位及縣府整體經費如何訂定，需要爭取多少中央經費配合，作一個整體完整的規劃。

（六）謝謝城鄉發展局的報告。

二、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先就幾個問題請教許局長，凡是發生家暴或兒童性侵害等事件時，除庇護安置等等措施外，最後有無追蹤訪視？時間及頻率又是多少？保護令期間多久訪視一次？家暴中心的社工、志工的工作內容又是如何？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

（一）所有個案最後必會有追蹤訪視的措施，但因人力不足，受害者追蹤訪視約莫半年左右。在這半年的追蹤訪視中，大多後續再未發生受暴情形，因為後續情形若更為嚴重，則法院便會介入，此涉及保護令之聲請，便不須社會局介入。保護令部分是由法官裁定，本局配合法院志工及社工，平均每個月訪視一次，志工、社工平日採取電話訪視方式，親自訪視則是每個月一次。

（二）在家暴中心工作分配為：志工負責接聽電話，社工人員負責訪視工作。家暴中心的社工接到個案後，須先行訪視，訪視了解後，進行陪同偵訊、驗傷等等工作。雖因成本考量，委由民間團體負責庇護工作，但個案安置後，社工員仍須親自訪視個案。

主席裁示

（一）請姚秘書自下禮拜起，觀察幾個抽樣個案的整體流程－包括觀察社工人員、志工、庇護辦理單位的角色各是如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常的重要，而且也是社會越來越重視的問題。

（二）成立專責機關是絕對必要的，所以今年度應該要成立這樣一個專責機關。在初期階段，這個專責機關的正式社工師編制，採第一年四位。

（三）社會局的社工人員不宜再借調各課從事行政工作，應專責從事社工工作。未來社工人員正式取得執照，轉任本府社工師之後，一定也要專責從事社工工作。

（四）消防局原則上也納入家暴中心的臨時編組的兼任工作。

（五）謝謝許局長的報告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八德一、二、三鄰里案，請水務局積極進行，解除列管。

（二）南崁溪沿岸堤防及工程施作案，俟開標後全面解除列管。

（三）台四線綠美化案，請交通局一定要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儘快進行，並訂定一個時程。

（四）公廁評鑑及評比案，請環保局加強進行。

（五）水資源專報告案，解除列管。

（六）桃園大湖案已有書面報告，解除列管

（七）家暴中心案，方才業已裁示，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

研究發展室沙主任一誠報告：

2月2日縣務會議中，主席指示各單位提報94年度須爭取中央補助的預算及重大法案，並由本室彙整。本室已於2月3日函給各單位，請於2月16日前提報至本室。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提報時間。

主席：

請各單位儘快將需要爭取立法委員或立法院支持的重大法案、專案彙整後提報研究發展室。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　　會　　上午10時45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 094002584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及各項申請表格，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含附件）、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腎友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聲暉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康復之友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聾啞福利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縣私立天使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華林啟智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聖愛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庭芳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嘉惠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長長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龍潭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祥育啟智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縣私立桃園市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民富教養院（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仁友愛心家園（含附件）、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康福智能發展中心（含附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主計室（含附件）、桃園縣政府法制室（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本府社會局（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依據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購屋貸款利息，係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配偶因無自有住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

三、身心障礙者具備下列各款規定，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住扶養者（直系血親或配偶）有清償能力者。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四）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五）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六）所購之房屋座落本縣行政區域內。

（七）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八）房屋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得同時登記二人或未成年子女名下。

四、本要點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如下：

（一）額度：每戶最高不得逾越當年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核定之貸款上限。

（二）年限：最長不超過十五年。

（三）計算基準：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一月一日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並通知承貸銀行：

（一）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或未親自居住。

（二）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行政區域。

（三）身心障礙者進住福利機構。

（四）將所承購之住宅持設於第三人者。

（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六、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本縣核發（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

（四）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或低收入戶證明暨財產歸戶證明乙份。

（五）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

（六）申請人本人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七、前述資料完全由申請人備齊，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該所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再由本府核定後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

八、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由原承貸銀行配合辦理。

九、本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受理之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由各鄉（鎮、市）公所隨時受理之。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要點辦理調查及審核後，再由本府統計各申請案件補助總額，其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總額超出當年度預算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助名額，且得通知各鄉鎮市公所當年度停止受理申請案件。

十、申請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得向各鄉（鎮、市）公所另行提出申請，如獲核准，在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助。

十一、獲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應以個人繳款狀況，憑繳款收據及繳款證明書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請領事宜。

十二、每位身心障礙者獲准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一生以一次為限。

十三、獲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內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應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社會局及承貸銀行，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息應附加利息返還社會局。

十四、獲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承貸銀行應通知社會局，並停止撥付補助之利息。申請人於承貸銀行對所提供之不動產行使抵押權前，已清償積欠本息者，恢復其利息補助；於承貸銀行行使抵押權後，應將積欠期間所補助之利息返還社會局。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收　　據

茲收到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補助身心障礙縣民　　先生／女士　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費用新台幣　　元正。

貸款銀行		
帳　　號		
戶　　名		
具領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桃園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款　證　明　書

查＿＿＿＿＿＿＿＿先生＼小姐向本行辦理購屋貸款，茲因其向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請領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之需要，特發證明，繳款情形如下：

起息日	年　　月　　日
訖息日	年　　月　　日
收息日數	天
利　　率	%
本次計息本金	元
本次收回利息金額	元
備　　註	

銀行敬啟

（請蓋行庫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　款　餘　額　證　明　書

查＿＿＿＿＿＿＿＿先生＼小姐經於民國　　年　　月　　日向本行辦理首次購買住宅貸款，原貸額度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到期日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正。茲因其申請九十四年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需要，特發給證明。

銀行敬啟

（請蓋行庫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之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女　　3.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身心障礙配置：類別＿＿＿＿＿＿等級＿＿＿＿＿＿

6.戶籍地址：桃園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承購住宅地址：桃園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通訊地址：　　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10.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元。

11.設籍本市日期：□世居　　□於　　年　　月　　日由　　縣(市)　　鄉(鎮、市、區)遷入。

其他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代號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低收入戶補助
(2) 老人生活津貼	(6)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 榮民就學就養金	(7)托育費補助
(4) 退休俸	(8)其他＿＿＿＿＿＿

二、全家人口（含申請人之直系血親、配偶、以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等）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足齡	其他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是	否	職業
1															
2															
3															
4															
5															

三、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縣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
□4.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所得稅或低收入戶證明暨財產歸戶證明。
□5.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6.申請人本人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7.貸款餘額證明書。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切結書

具結人＿＿＿＿＿＿已詳閱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茲依照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有關規定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手續，保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一、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二、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三、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所購置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
四、如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自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承貸銀行，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息應加利息返還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並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具結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一、審核標準：(由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填寫)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註1)。			3.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		
2.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4.其他：		

(註1)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1.全家人口數：(　　)人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5.上述第(3)項除以第(4)項：(　　)倍
2.全家每年總收入：(　　)元	4.本(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元	

二、審核結果：(由縣府承辦人填寫)

審核結果	不符合補助標準	符合補助標準			
申請人姓名	原因(代號)	補助起迄年月(最長補助十五年)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國宅貸款優惠利率(＿＿年度)	核定補助貸款額度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月	%	元

調查結果				縣府核定結果			
村里幹事		課長		承辦人		社會局長	
承辦人		鄉鎮市長		課長		縣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40033724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暨勸導單、告發單格式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府法一字第 0930261989 號令公布施行在案，為使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自治條例執行取締時，有一致之取締及罰鍰標準，本府爰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暨勸導單、告發單格式，以提供各鄉鎮市公所遵循辦理。

正本：經濟部、本府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法制室、工商發展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40033724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暨勸導單、告發單格式。

附「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暨勸導單、告發單格式。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

本自治條例規定條文	罰則	處罰基準	受罰對象	備註
第 9 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不得營業。	不得營業。	有證攤販	
第 10 條 除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攤販外，其餘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於公有零售市場新建、改建、增建或有空攤時，應優先容納。 前項經僅先容納之攤販，於通知後 30 日內未營業者，得吊扣其攤販營業許可證。	吊扣攤販營業許可證。	吊扣攤販營業許可證。	有證攤販	
第 16 條 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並得處新台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之規定者。 二、擅自變更營業種類、地點、時間者。 三、無故停止營業逾3個月以上者。 四、將攤位全部或部分出租、轉讓或交由他人代為營業者。	處新台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開告發單限期改善，並處新台幣 1 千 5 百元罰鍰。 二、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證攤販	

本自治條例規定條文	罰則	處罰基準	受罰對象	備註
第 17 條 攤販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者，除禁止營業外，並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除禁止營業外，並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開告發單禁止營業，並處新台幣 3 千元罰鍰。 二、經勸導未停止營業者，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無證攤販	
第 18 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限期改善，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者。 二、自治管理委員會未執行第 14 條規定之事項者。 三、違反核准設置之計畫內容者。 前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限期改善，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開告發單限期改善，並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二、逾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攤販集中區申請人或攤販集中區自治管理委員會	

（正面）桃園縣○○鄉（鎮、市）公所違規攤販勸導單

表單編號： NO.000001

違規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及（或） 攤販許可證字號		性 別	
住址	縣 鄉 村 路 段 市 巷 號之 市 鎮 里 街 弄		
營業設備 生財工具		車 號	
違 規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下） 午 時 分		
違 規 地 點			
違 規 事 實			
違 反 法 令	違反「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第 條 第 項 第 款之規定		
勸 導 事 項	☐ 請於 月 日前改善完成。 ☐ 禁止營業並立即離開現場。		
勸導人		違規人簽名	

白聯：勸導單位存查 黃聯：送公所業務單位 紅聯：被勸導人收執

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勸導單背面）注意事項：

一、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93年10月11日府法一字第0930261989號令公布施行、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於94年0月0日府商公字第○○○○○○○○○○號令發布施行。

二、依「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規定：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者，不得營業。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者，吊扣攤販營業許可證。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處新台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除禁止營業外，並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者，限期改善，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繼續處罰。

三、請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之違規攤販，立即停止營業並將所有營業設備及物品撤離現場，相關違規攤架、攤棚亦請自行移（拆）除；請有證攤販確依規定立即改善；經勸導仍不離開或改善者，將依規定逕行告發。

四、違反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者，除依本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五、依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為維護交通秩序、市容美觀，敬請各位違規攤販一同配合，謝謝合作！

七、如有疑問，可洽詢○○○公所○○課，電話：03-○○○○○○○。

（正面）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

違反「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告發通知單　NO.000001

違反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違反事實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事實	（車號：）			
違反法條	違反「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 第16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13條第1款、第7款、第9款、第10款規定） ☐ 第16條第1項第　款 ☐ 第17條 ☐ 第18條第1項第　款				
告發單位	○○○公所	告發人	（簽職名章）	被告發人	注意事項：1、○○○公所將於告發日起一個月內另以行政處分書（含繳款書）通知被告發人繳納罰鍰。 2、違反「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事項，處罰基準，請詳閱背面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白聯：告發單位存查　黃聯：送公所業務單位　紅聯：被告發人收執

（告發單背面）

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草案）：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者，不得營業。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者，吊扣攤販營業許可證。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處新台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除禁止營業外，並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者，限期改善，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094003319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 94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訂定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94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2 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

訂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部長　蘇 嘉 全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完成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二）建物外觀其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三、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

（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寺廟登記表六份。

（四）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

（六）寺廟建物外觀照片。

（七）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私建寺廟免附。

四、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一）之寺廟圖記。

五、寺廟負責人檢附第三點所列表件及寺廟圖記，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寺廟登記申請，經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准予登記，並核發寺廟登記表（附件二）及寺廟登記證（附件三）。

六、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

七、募建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份，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寺廟負責人逾期未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九十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

九、下列之人為信徒：

（一）寺廟開山、創辦者。

（二）出家並設立戶籍並居住於寺廟一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文件者。

（三）依寺廟章程規定為信徒者。

（四）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五）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十一、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九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後檢附含信徒名冊之公

告文，函請鄉（鎮、市、區）公所，並轉請該寺廟，於文到三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三十日：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

十二、利害關係人認第十一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異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並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

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予駁回，異議人不服者，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十三、第十一點所定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寺廟負責人應將令公告照月之公告情形，具文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十四、寺廟負責人造具執事名冊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十五、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別。

（四）組織區域。

（五）主、分事務所所地址。

（六）興辦事業。

（七）信徒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無信徒者免記載。

（八）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九）組織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

（十）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措施。

（十一）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舉

第一屆組織代表。

十八、第一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第一屆組織代表選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二）第一屆組織代表之名冊。

（三）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附件一：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圖記：闊×長×邊寬＝ 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

二、縣（市）圖記：闊×長×邊寬＝ 4.8 公分×7.0 公分×0.6 公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094003333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064號令修正發布之「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抄件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2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06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社會局、本府農業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消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民政局、本府警察局、本府數育局、本府原住民行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財政局、桃園市公所、大溪鎮公所、龜山鄉公所、復興鄉公所、平鎮市公所、楊梅鎮公所、蘆竹鄉公所、龍潭鄉公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協助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水務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府水務局水土保持課（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41842064號
附　　件：如文
修正「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附「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石流災害，係指因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產生黏稠流動體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二、安遷之救助。
三、農田、漁塭之受災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四）本款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五、農田、漁塭之救助：因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

第五條　土石流災害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土石流災害發生後，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房屋損失數目及農田、漁塭受災情形，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土石流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農田、漁塭之救助：

（一）農田受災救助標準以每戶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始予救濟。其流失一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救濟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凡流失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埋沒〇．〇一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

（二）魚塭受災救助標準，流失、埋沒面積以每戶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以達六立方公尺以上者，始予救助。流失一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一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發放新臺幣三百元，但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均不予計算）。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

予繳回。

同一災害中，已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災害救助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農田、漁塭救助金：由已獨立而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40034388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示，為避免「國土復育條例」完成立法後執行面困難，除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共或公用事業等情形外，各公產管理機關（單位）暫緩受理公有山坡地之出租或放租新申請案，請　查照。

說明：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年 2 月 3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40003865 號函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80419 號函示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縣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地政局地籍課（劉）、財政局公產課（劉）、財政局公產課（徐）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鈞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至九十五年二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鈞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鈞輝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51897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10004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沈啟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 456 巷 65 弄 8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2005 年桃園燈會於 2 月 17 日在中壢市中正公園正式登場，主燈金雞立的造型為一隻金雞立於元寶及古代錢幣之上，有「激勵」與「金吉利」(真吉利)之吉祥祝福之意。而四座副燈也特別以雞來命名，以中正公園為中心點，在東南西北四等四方向設置，四座副燈分別為聞雞起舞、鶴立雞群、雞報春曉及神雞妙算。

除了頗具看頭的主燈及四座副燈外，2005 桃園燈會在特色燈景、燈海隧道、美食市集均可發現雞的影子；其中特色燈景位於松鶴會館前的草坪廣場，分別以文化桃園、科技桃園、觀光桃園、農業桃園等來命名，旁邊還設置競賽花燈區，展示 2005 桃園燈會的競賽花燈；燈海隧道則以雞冠造型搭配網燈，營造出燈海隧道的氣氛，並進而作為指引民眾前進的方向之用；美食市集入口則飾以桃子燈所串聯製作的精神堡壘，佔地五公頃的中正公園將會被燈飾包圍，讓民眾感受現場充滿喜慶節氣的氛圍。

活動期間(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每天晚上 7 時至 9 時，每個整點在水景舞台區安排金雞表演秀，以鼓火秀、舞蹈、小丑特技雜耍等不同主題營造出不同的感受，叢林光廊區則在晚間 7 時至 11 時點亮樹燈，運用不同的燈色，幻化出多樣的光廊風貌，同時搭配叢林風情音樂，讓民眾體驗不同以往的感受。

《縣政活動預告》



原住民歌唱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3/19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長青松柏健行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3
洽詢專線：03-3339090





泰國潑水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暨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05/04/10
洽詢專線：03-3341728

原住民體育競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4
活動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
洽詢專線：03-3364195

94縣民集團結婚 (千古姻緣 情定桃園)

報名時間：2005/03/01～2005/03/15(額滿提前截止)
活動時間：2005/05/07
活動地點：桃園孔廟
洽詢專線：03-3356110
活動網址：http://home.kimo.com.tw/yu262000/index.html



桃園縣政府